关于申报烟台市十九届五中全会专项课题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院（系）：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在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即将开启的历史交汇点上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为深入学习贯彻五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社科理论界和社科工作者的理论阐释引领作用，烟台市社会科学联合会经研究确定，组织全市社科专家学者,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围绕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0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针对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战略，进行专项课题研究。现将我校课题申报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人。规划课题面向烟台市公开征集，鼓励团队（集体）申报，每个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课题申报者可结合自身研究专长，选择设计课题。**承担在研厅局级及以上人文社科类和科技类课题，类似或相同选题已申报其他上级项目者，不能申报本课题。**

二、申报材料。申报人应按照《烟台市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和《烟台市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申报登记表》的说明和要求，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已部门（学院）为单位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一份，并报《烟台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课题申报汇总表》一份，电子版发至bmuskk@126.com。

三、成果要求。申报项目最终成果以研究报告、论文为主。结项报告需不少于五千字，并使用“中国知网”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进行文字复制比检测，不超过30%方为合格。

四、时限要求。申报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研究完成时限为2021年3月30日。

联系人：窦煜峰 电话：63322

附件: 1.《烟台市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

 2.《烟台市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申报登记表》

 3.专项课题研究选题参考

4.《烟台市十九届五中全会专项课题申报汇总表》

科学技术处

2020年11月30日